

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公司及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

确了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2024年5月22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789号16幢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共有六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596,0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15%。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596,0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596,0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96,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96,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96,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96,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96,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96,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敏

卢敏

经办律师： 许铭强

许铭强

经办律师： 朱文慧

朱文慧

日期：2024年5月22日